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 2025 年排污许可证证后检查技术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亦庄兴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大兴区 2025 年排污许可证证后检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工作成果、时限

1. 服务内容：

(1) 为甲方对辖区内持证单位按照实际执法需要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持证排污情况技术审核服务；

(2) 为甲方对辖区内持证单位按照实际执法需要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技术审核服务；

(3) 对辖区内持证单位 2025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执行报告、2025 年年度执行报告进行审核；

(4) 配合甲方完成其他涉及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相关工作。

2. 工作成果：

(1) 针对服务内容 (1) (2) 两项，技术审核后形成审核意见，且形成“一企一档”；

(2) 针对服务内容 (1) (2) 两项，技术审核后整理问题，总结主要问题归类情况，并形成情况汇总表；

(3) 对辖区内所有持证单位的 2025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执行报告、2025 年年度执行报告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每家持证单位两份）；

(4)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完成标准及时限：

(1) 按照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需要满足的期限内配合甲方开展持证单位持证排污情况、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技术审核工作，当时将问题告知甲方（不得单独向持证单位出具意见），技术审核后1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5个工作日内形成“一企一档”和情况汇总表，提交给甲方。

(2) 执行报告应交日期到期前完成持证单位应提交季度执行报告企业的2025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执行报告的通知提交（提交率审核、催交），合同期限内完成规范性审核，到期日次日整理到期未提交执行报告企业名单。收到企业提交的执行报告后，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执行报告填报不符合要求的问题进行整理

后反馈给企业进行修改，并对企业修改后提交的报告进行第2次审核并再次出具审核意见。

(3) 执行报告应交日期到期前完成持证单位2025年年度执行报告的通知提交（提交率审核、催交）、规范性审核，定期整理到期未提交执行报告企业名单。收到企业提交的执行报告后，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执行报告填报不符合要求的问题进行整理后反馈给企业进行修改，并对企业修改后提交的报告进行第2次审核，对有问题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4) 配合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其他涉及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相关工作。

注：实际工作数量以合同期内动态更新的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为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在北京市大兴区履行。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项目基本情况：甲方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向乙方说明项目实施的国家及地方基本意义、项目开展的要求，从政策及法规层面提供依据，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
2. 协助：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乙方的对外联系工作，以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3. 资料：需核查企业的名单、联系方式、排污许可证副本等资料。
4. 甲方完成上述协作事项后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应义务。

三、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第三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形成的过程性文件、工作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四、验收方法

1、时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及期限完成相应节点服务内容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2、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汇报工作成果，按照甲

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乙方保证工作成果及过程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暂估报酬：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小写：¥1,550,000 元）。双方同意最终按照各项的实际完成数量及各项的服务单价结算，如出现各项的实际完成数量多于或少于各自暂估完成数量的，各服务项目之间根据完成情况可互相调剂，但最高不超过上述暂估报酬总额。

(二)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生效、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暂估报酬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小写：¥775,000 元）；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最终验收通过，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实际完成数量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即尾款至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小写：¥775,000 元）。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完成乙方工作中相关事宜，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交报告书的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未按照约定的工作时点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估项目报酬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后，甲方有权按照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标准，或无法通过验收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暂估项目报酬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

5、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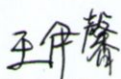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联 系 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南巷 8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6926728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工行大兴支行				
受 托 人 (乙 方)	帐 号	0200011429008824727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亦庄兴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 人		(签 章)
	联 系 人	 (签 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州) 经 海五路 1 号院 7 号楼 4 层 402 室			邮 政 编 码	100176
	电 话	1380133416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康庄支行				
	帐 号	1105 0184 7600 0000 0282				